目次

contents

1 心動警戒線 …… 2

2 跟蹤騷擾放大鏡 …… 5

3 失去分寸的喜歡 …… 8

4 愛與尊重必修課 …… 12

5 教學範例 …… 15

6 學習單 …… 21

心動警戒線

心動沒有錯，但靠近要有界線！

喜歡一個人時，可能會忍不住想知道對方的消息、找機會和對方說話，或是送禮物、邀對方出去，甚至鼓起勇氣告白。只是，同樣一句「因為我喜歡你」，有時讓人覺得甜蜜，有時卻可能變成壓力。





閱讀左側的對話紀錄，你覺得這段對話是從什麼時候開始，讓整件事變得不一樣的呢？

如果小哲的回覆停留在「好啊，沒關係」，這次的邀約也就告一段落，但小哲卻又陸續傳了很多訊息。他只是因為很喜歡對方，想再努力一下，可對對方來說，原本單純的邀請正逐漸令人感到壓力。

所以關鍵不一定只在做了什麼，還包括另一個很重要的問題：對方願意嗎？

杜絕性暴力讓愛更美麗

跟蹤騷擾三大 NG 行為

不舒服的好意

人們容易從自己的出發點來解釋一件事情，然而大部分的時候，這些話說的只是自己的意圖。意圖指的是「我原本為什麼想這樣做」，也許是因為喜歡、擔心、想陪伴，或希望和對方更靠近一點。這些心情本身沒有問題，但是一個行為除了有自己的意圖，也會帶給別人不同的感受。

想想看，明明是出於喜歡或關心，為什麼兩個人的感受卻完全不同？舉例來說，小琳每天放學都跟著小安走到捷運站，這讓小安覺得很不舒服。小琳的心意是真的，小安的不舒服也是真的，顯然，好意與不舒服，可以同時存在。



喜歡的不同表達方式

「健康的喜歡」和「讓人有壓力的喜歡」，做的事情類似，給人的感受卻大不相同，其中的差別不一定在有沒有傳訊息、送禮物或約對方見面，而是在對方怎麼回應，以及怎麼面對那個回應。

真正的尊重，是在出自好意的同時，也願意理解對方的感受，學會辨識人際界線，才能讓彼此都有選擇的空間。





尊重界線的表達	追求方式	開始越界的表達
傳送訊息後等待對方願意回覆。	**傳訊息**	對方沒回覆仍持續大量傳訊息，並質問為什麼不回。
確認對方願意接受。	**送禮物**	無視對方拒絕，仍送到教室或住家。
雙方都願意安排見面。	**想見面**	未經對方同意就在對方常出現的地方等待。
邀請對方，也接受對方拒絕。	**提出邀約**	被拒絕後仍反覆邀約，要求對方改變答案。
尊重對方願意分享多少內容。	**關心近況**	不斷向對方的朋友打聽行程、位置或交友情形。
說出喜歡，也尊重對方的選擇。	**表達心意**	認為自己付出很多，對方應該給自己機會。

這些行為雖然可能越界，但不代表只要出現一次就會構成法律上的跟蹤騷擾喔！

微電影：解密網路跟騷手法

熱情追求，還是騷擾行為？

跟蹤騷擾放大鏡

跟蹤騷擾，不只是「跟在後面」

有些行為雖然令人不舒服，卻不一定符合法律要件；相反地，有些看似只是太積極的追求，卻可能因為符合相關法律要件而構成跟蹤騷擾。

我國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，保障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。

定義

提到跟蹤，很多人第一個想到的，可能是偷偷跟在他人身後，但跟蹤騷擾除了發生在日常行走中，也可能透過手機與社群媒體發生。在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中，明確規範了以下八種跟蹤騷擾行為樣態：

監視跟蹤
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掌握對方行蹤。

威脅辱罵
以威脅、辱罵或貶抑等方式干擾。

盯哨尾隨
在住家、學校等場所守候或尾隨。

通訊干擾
透過電話、訊息或社群媒體干擾。

不當追求
反覆要求約會、聯絡或進行追求。

有害名譽
告知或出示損害名譽的訊息或物品。

寄送物品
寄送、留置或展示文字、影像等。

濫用個資
濫用他人資料或冒名訂購商品。

八種行為可能構成跟騷罪



不過，並非符合八種跟蹤騷擾行為樣態就一定構成跟蹤騷擾罪，依據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第 3 條，還須符合幾個重要條件：

反覆或持續

不是單看某一次的行為，而是行為一再發生或持續進行，如：被拒絕後仍每天傳訊息，或在放學路上等待。

違反對方的意願

對方已明確表示不願接受或繼續這樣互動，卻仍持續做出違反對方意願的行為。

與性或性別有關

一般情況下，行為須與性或性別有關，如：因愛慕、追求、要求復合等因素所產生的行為。法律另有針對特定人的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居親屬或社會生活關係密切者的特別規定。

讓人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生活

行為讓人感到害怕，且足以影響原本的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如：因為擔心被尾隨而不敢獨自回家，或持續被騷擾而感到害怕，進而影響睡眠或上學等情況。

法規重點

現行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設有書面告誡及保護令制度，行為人收到書面告誡 2 年內若再次實行跟蹤騷擾行為，被害人、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可依法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

依據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規定，不同的違法情況，將面臨以下刑罰：

1. **實行跟蹤騷擾行為：**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2. **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：**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3. **違反特定保護令內容：**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《跟騷法》保護每個人的安全

跟蹤騷擾防制法知多少



失去分寸的喜歡

拒絕越界的關心，不做沒分寸的人

當「想靠近」變成不顧對方意願地反覆掌握行蹤、持續傳訊息打擾或頻繁出現在對方身邊，這份喜歡就可能帶給對方壓力。透過情境及提問，想想看，該如何區分適當追求與跟蹤騷擾？當自己或身邊的人遭遇跟蹤騷擾時，該如何應對？

情境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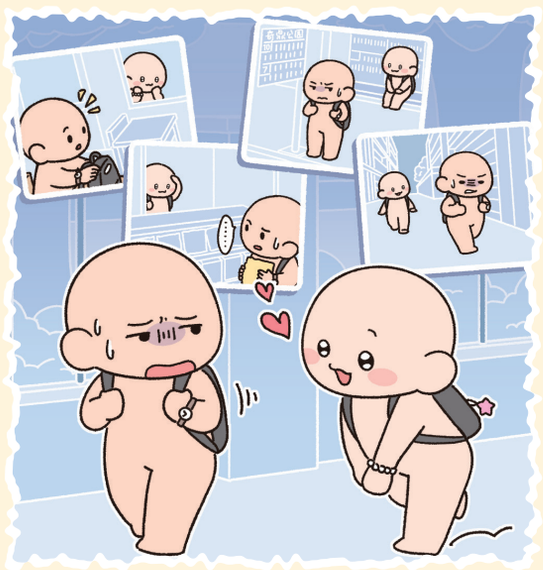


小語和阿勳因社團活動認識，並互相追蹤了Instagram。起初，阿勳只是偶爾回覆她的限時動態，後來卻開始關注她的發文時間、打聽行蹤，甚至會問她：「怎麼沒去補習」，這讓從未告訴阿勳補習時間的小語感到十分不安。

▶想想看

1. 「看朋友公開的限時動態」和「持續蒐集以掌握對方行蹤」，有何差別？
2. 如果別人知道許多你從未主動分享的事，你可能有什麼感受？

情境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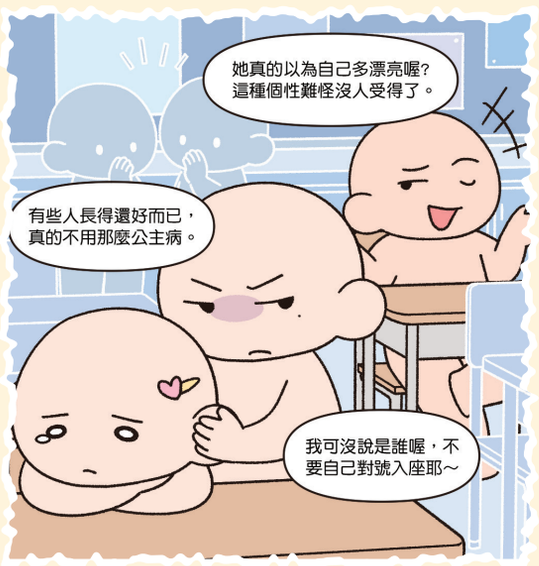


小晴向小翔表白被拒絕後，開始頻繁地出現在他的教室外、便利商店外、公車站牌前，甚至跟著他前往補習班。小翔明確表示不舒服，請她不要繼續跟隨，小晴卻說：「我哪有跟著你？這條路又不是你的。」

▶想想看

1. 「剛好遇到」和「反覆出現在對方常去的地方」，差別可能在哪裡？
2. 當小翔已經說出「我會不舒服」，小晴接下來可以怎麼做？

情境 三



小恩拒絕小城的告白後，小城開始在班上說她壞話，甚至在網上發文暗諷她有「公主病」。雖然沒指名道姓，但不少同學都猜到他在說小恩，他卻說：「我又沒說是誰，幹嘛對號入座？」他的行為讓小恩逐漸不敢在班上講話，也擔心同學會偷偷議論自己。

▶想想看

1. 沒有直接寫出名字，就不會對對方造成傷害嗎？
2. 表白被拒絕後，有哪些方式可以處理自己的情緒？

情境 四



小宇與小庭在遊戲中認識，並交換了 LINE 跟 Instagram。聊了一陣子後，小宇覺得兩人的互動讓他有點壓力，便請小庭不要再聯絡他，但她仍每天傳訊息給他，即使小宇封鎖了她的帳號，她還是會換新帳號追蹤他，並質問：「為什麼封鎖我？」

▶想想看

1. 小宇用了哪些方式表達「我不想繼續聯絡」？
2. 被封鎖後仍換帳號繼續聯絡對方，為什麼可能讓對方感到不安？

情境 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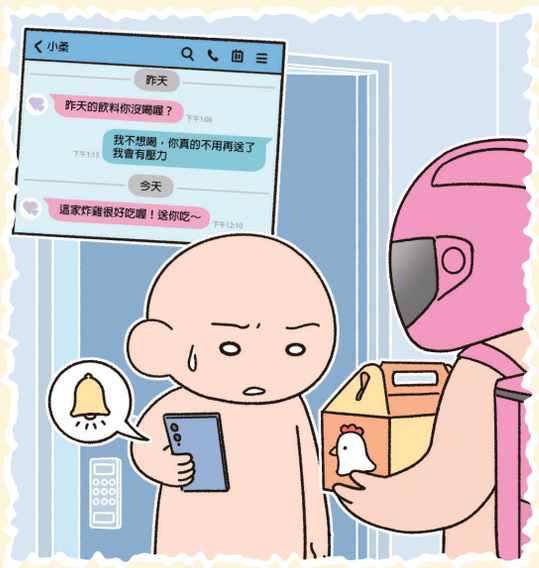


小琬拒絕阿凱的表白後，沒過幾天，阿凱又私訊她，希望能繼續聊天，但小琬沒有回覆。隔週，阿凱請共同朋友再次詢問小琬的意願，甚至傳送長篇訊息，希望她給自己一次機會。小琬感到十分困擾，覺得自己明明已經拒絕，卻還得不斷解釋拒絕的理由。

▶想想看

1. 「很認真地追求」和「不願意接受拒絕」，差別可能在哪裡？
2. 當一個人已經明確表示「不想交往」，還需要再說多少次才算拒絕？

情境 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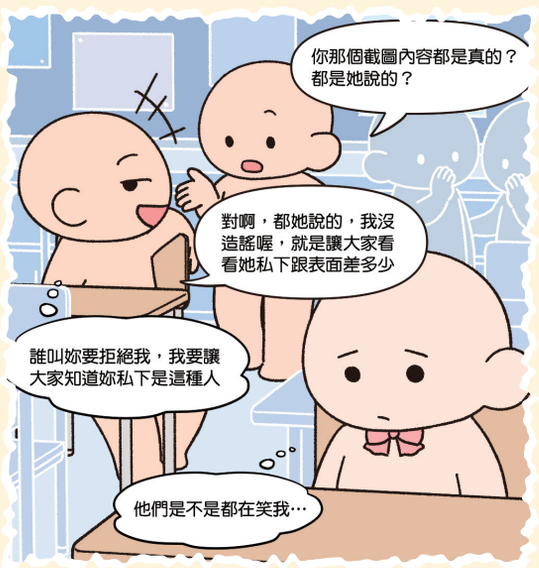


小傑與小柔曾曖昧過一陣子，後來小傑因為不想進一步交往，便表示「當同學就好」。之後，小柔每天都會送飲料給小傑，以此持續表達對他的喜歡，即使他明確表示：「不要再送了，我會有壓力」，她仍沒有停止，甚至還改訂炸物送到他家，這讓從未主動透露過自己家地址的小傑十分不安。

▶想想看

1. 「第一次送飲料」和「對方已經拒絕後仍繼續送」，最大的差別是什麼？
2. 即使送的東西很好，為什麼也可能讓人有壓力，甚至讓人感到害怕？

情境 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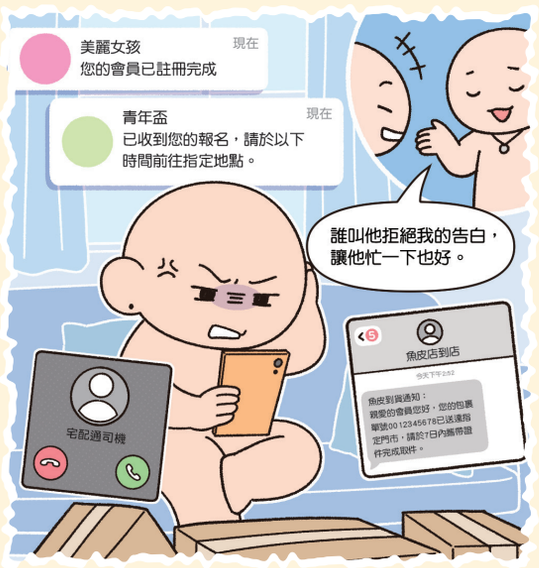


小妍單方面表示要結束曖昧，讓阿杰很生氣。他把兩人過去的私人聊天截圖發在班級群組裡，說要讓大家看看她的真面目，小妍請他刪除，他卻表示：「這都是妳自己說的，我又沒造謠。」隨著對話紀錄在同學間流傳，小妍愈來愈害怕上學，擔心受到嘲笑與議論。

▶想想看

1. 「內容是真的」就代表可以把兩個人的私人對話公開嗎？
2. 如果別人知道許多你從未主動分享的事，你可能有什麼感受？

情境 八



小佑曾在班級活動中填寫自己的聯絡資料。某天開始，他突然不斷收到會員註冊或提醒取貨的簡訊，甚至還有人送餐到他家，但他根本沒訂購。後來得知，曾與他告白的小欣說：「誰叫他拒絕我，讓他忙一下也好。」這讓小佑覺得很困擾，也會在看到陌生來電或聽到門鈴響時感到緊張。

▶想想看

1. 曾經因為活動或分組取得別人的個人資料，可以拿來做其他用途嗎？
2. 「只是整他一下」為什麼可能不只是玩笑？

愛與尊重必修課

學會不越界，勇敢拒絕，跟蹤騷擾退散！

喜歡一個人，不代表可以忽略對方的感受；拒絕他人的追求，也不需要感到愧疚。無論是當事人或旁觀者，透過適當的行動，讓彼此的意願受到尊重，避免不必要的傷害，是所有人都應學習的重要課題。

追求者立場

喜歡不是一張「可以一直靠近」的單向通行證，一段關係能不能繼續發展，取決於雙方的意願。當彼此的想法不同，學會尊重對方的選擇，也是喜歡一個人很重要的一部分。

將答案交給對方

想告白或是提出邀約時，可以使用較恰當的語句，如：「我很喜歡跟你聊天，有空要不要一起吃飯？」或「我對你有好感，想讓你知道。」表達心意後，也要留給對方決定如何回應的空間，不催促對方回覆，並尊重對方的選擇。表達心意，是追求者的選擇；接不接受，則是被追求者的決定。

拒絕不需要被說服

拒絕時，不一定會直接說出「我不要」，也可能會是：

「我們當朋友就好。」

「我最近不想談戀愛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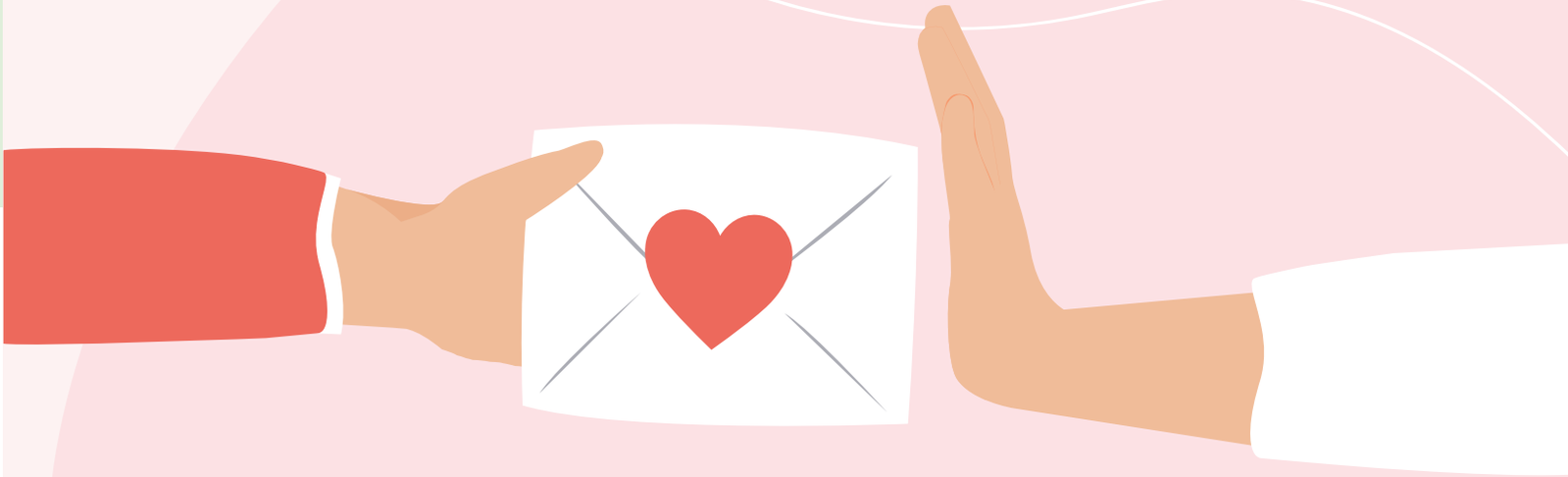
「不用等我，我想自己回家。」

「不要再送了，我會有壓力。」

「我不想再聊這件事。」

這些回應都應該被聽見與受到尊重。如果在接收到這些回應後，仍不斷追問原因、要求對方再給一次機會，或反覆表達自己的不甘心，看似在努力爭取，實際上卻可能將自己的期待變成對方的壓力。





沒有回應也是種回應

當對方沒有回覆訊息、沒有接受好友邀請、開始和自己保持距離時，就應該停止主動追求，而非換小帳持續私訊、委託朋友詢問、持續贈送禮物，或到對方可能出現的地點堵人，期望對方有一天會被感動。在對方已經表達出不願進一步互動的態度時，持續的接觸不僅無法拉近雙方的距離，反而會因此將對方推得更遠。

替情緒尋找出口

被拒絕後，可能會感到難過、失望、不甘心，甚至覺得丟臉。與其壓抑情緒，或將情緒轉化為對對方的責怪，透過傷害、威脅、持續打擾對方的方式宣洩，不如替情緒尋找適當出口，如：運動、與朋友聊聊、寫下自己的心情等，並暫時減少查看對方的社群動態，拉開與這段關係的距離，也讓自己有時間慢慢整理心情。

追求時，記得時刻問自己幾件事，避免不小心越了界。

Q：對方願意繼續和我互動嗎？

A：如果對方不願意，請先停下來，給彼此一點空間。

Q：對方拒絕過或表達過不舒服嗎？

A：如果有，請換一種追求方式，或者請停止追求，不要繼續。

Q：我的行動會讓對方有壓力嗎？

A：如果會，應調整自己的行為，避免繼續造成對方的壓力。

Q：如果最後對方還是不喜歡我，我該怎麼做？

A：請優先照顧自己的失落，但不能要求對方改變答案。

被追求者立場

遇到跟蹤騷擾時，我們可能會希望事情趕快過去，也可能因為害怕被別人知道，而選擇什麼都不說。但是，真正需要處理的，是對方不斷越界的行為，而不是逼自己習慣害怕。如果一段互動已經讓你感到不安全，應立即向身邊的人尋求協助，讓信任的人陪你一起面對！

前往安全地帶

發現有人尾隨、守候，或擔心對方突然出現，應前往人多且明亮的地方，進入便利商店、學校辦公室等場所尋求幫助，也可以請家人、師長陪同，等自己的處境確實安全，再處理後續的事情。

保留事情經過

若情況允許，可將通話與對話紀錄截圖，紀錄對方反覆出現的時間與地點，保留收到的信件、禮物或包裹；若是網路訊息，則可先截圖留存，再視情況封鎖或檢舉，不要著急刪除所有紀錄。

主動尋求協助

無需自行判斷「是否算是跟蹤」，也不需要自己想辦法解決，應告訴可信任的大人，一起討論解決方法。若已有人身安全的危險，則應直接撥打 110 報警求助，讓專業人士協助處理。



別忘了伸出援手！

當身旁親友遭遇跟蹤騷擾時，應認真看待並尊重對方的感受，不嘲笑、不責怪，也不要當八卦看待。若對方願意，可陪同整理相關紀錄（切勿任意轉傳！），並陪伴尋求可信任的大人或警方協助，切勿獨自找對方理論。

尊重界線不越線
跟蹤騷擾別出現



教學範例

配合主題	健體（B1）2-2 尊重他人　珍愛自己	**教學時間**	90 分鐘
適用科目	健體領域——健康教育		
教學對象	七年級		
設計者	李竺芸		
教材說明	青春期開始對他人產生好感、期待靠近與發展關係，是成長中自然的經驗。本教材以國中生熟悉的告白、社群媒體互動、等待放學、送禮及網路交友等情境為素材，第一節先從人際界線出發，帶入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的定義、八種行為樣態與基本法律責任，讓學生練習區分「讓人不舒服的越界行為」與「法律上的跟蹤騷擾」並不完全相同；第二節從追求者與被追求者兩種位置思考，輔以對旁觀者的提醒，帶領學生瞭解在情緒、關係與安全之間，可以做出哪些不同的選擇。課程以情境分析、小組討論、角色換位及問題解決為主，並融入 SEL 的自我覺察、自我管理、社會覺察、人際技巧及負責任的決定。 ※ 考量告白、追求及跟蹤騷擾可能涉及學生個人經驗，本課程皆以虛構人物與情境進行討論，不要求學生公開分享自己的感情經驗或曾遭遇的跟騷事件。		
核心素養	健體 -J-A2 具備理解體育與健康情境的全貌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，進而運用適當的策略，處理與解決體育與健康的問題		
學習重點 **學習表現**	1a- IV -3 評估內在與外在的行為對健康造成的衝擊與風險 1a- IV -4 理解促進健康生活的策略、資源與規範		
學習重點 **學習內容**	Db- IV -5 身體自主權維護的立場表達與行動，以及交友約會安全策略		
議題融入	性 J4 認識身體自主權相關議題，維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		
學習目標	1. 能從情境中辨識人際界線及可能越界的行為，並說出判斷依據。 2. 能認識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的基本定義、八種行為樣態及相關法律責任。 3. 能運用法律要件分析情境，理解越界與法律上的跟蹤騷擾之差異。 4. 能從追求者、被追求者及旁觀者的不同角度，提出尊重界線並兼顧安全的行動策略。		
教學準備	電腦、投影設備、學習單。		

教學流程

第一堂課：只是越界，還是可能涉及跟蹤騷擾？

◎引起動機｜從哪裡開始不一樣（5 分鐘）

1. 教師先展示三個簡短情境：

A	甲：「放學要不要一起去吃東西？」 乙：「今天不想。」 甲：「好吧，沒關係。」
B	乙拒絕邀約後，接下來幾天仍陸續收到甲傳訊息： 「今天呢？」 「明天可以嗎？」 「真的一次都不行？」
C	乙已經表示：「不要再等我，我想自己回家。」 隔天放學，卻仍看見甲站在校門口。

2. 請學生閱讀這三個情境後，說明分別有哪些感受，是覺得「還 OK」、「開始有點不舒服」，還是「覺得有點壓力」。
3. 教師接著詢問學生：「你是看到哪個細節，開始覺得邀約發生了變化？」，教師鼓勵學生踴躍發言，說出自己的判斷線索，再由教師給予回饋。

◎活動一｜情境偵探（10 分鐘）

1. 教師將學生分成八組，每組抽取文本中的八個情境。如果班級無法分成八組，教師可挑選較具代表性的情境；若超過八組，部分組別可使用相同情境，再比較不同組別的判斷。
2. 教師發下學習單「界線偵探 × 法律放大鏡」，請各組閱讀情境後共同討論，並完成學習單上的提問。
3. 教師提醒學生討論要點，應依序判斷下列幾個問題：
   (1)哪個行為最讓你覺得需要停一下？
   (2)對方是否已經表達不願意或不舒服？從哪裡能夠看出來？
   (3)該行為是單次發生、反覆發生還是持續發生？有哪些線索？

教學流程	4. 各組討論與填寫過程中，教師可於教室巡視，並進一步提出相關問題，引導學生深入思考，如：「你是根據故事中的哪一個細節判斷？」、「如果沒有這個細節，你的答案會改變嗎？」。 5. 此階段請學生先從生活中的「意願、拒絕與持續行為」來判斷即可，暫時不要求使用法律名詞。 **◎活動二｜法律放大鏡（10 分鐘）** 1. 教師說明「越界」、「騷擾」與法律上的「跟蹤騷擾」的不同之處。 2. 教師搭配文本內容，介紹法律判斷的幾項要點，包含八種行為樣態與四個判定條件，並可簡要補充相關法律責任與書面告誡、保護令制度。 3. 教師強調，並非只要出現八種行為樣態中的一種，或只發生一次越界行為，就構成跟蹤騷擾罪，而是必須綜合考量具體行為、相關事實及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中規定的構成要件，才能做出判斷。 ※此處教學重點並非背刑期，而是要讓學生知道，當行為持續越界，法律可以介入。 **◎活動三｜用法律看情境（15 分鐘）** 1. 請小組結合法律要件，再次閱讀先前抽取的情境故事，完成學習單的背面。 2. 教師提醒學生，可先判斷情境中角色的行為更接近哪種行為樣態，寫下判斷依據，再依據法律判斷重點逐項檢查情境內容，引導學生思考能否用故事證據與法律條件說明判斷理由。 **◎分享與統整（5 分鐘）** 1. 每組派代表上臺分享抽到的情境，說明對應的行為，及組內最終判定結果。 2. 教師快速帶領學生複習此八種情境，提醒學生這八種行為可能出現在生活中的任何地方，因此只要有所疑慮，都應立即向可信任的大人反應。 3. 教師統整本堂課課程重點，並簡單介紹下一堂課將會從追求者、被追求者及旁觀者三個角度出發，學習避免造成越界追求行為，以及面對越界行為時的應對方式。

教學流程

第二堂課：如果是我，我可以怎麼做？

◎引起動機｜知道「不對」後的下一步（5 分鐘）

1. 教師帶領學生回顧上一堂課所學內容，再接著詢問學生：「如果事情真的發生了，我們也知道『這不太對』，接著我們應該怎麼做？」
2. 請學生踴躍分享各自看法，教師根據學生的分享予以回饋，並帶領學生進入本堂課。

◎活動一｜換一個位置看看（20 分鐘）

1. 教師根據文本內容，說明站在追求者立場，有哪些方法能夠避免自己的行為越界，並請學生反思以下幾個問題：
   ⑴目前為止的追求經驗中，是否曾有過類似情況？結果如何？
   ⑵如果再重來一次，會想要怎麼調整自己的追求方式？

※此反思涉及學生個人隱私，可請學生各自思考即可，不強制分享。

2. 教師接著說明站在被追求者立場有哪些方法可以幫助自己，提醒學生，只要對方的行為已經令自己感到不舒服，不需要懷疑自己的判斷，也不用勉強自己繼續面對，應該立即向可信任的大人尋求協助。
3. 教師最後提醒，站在旁觀者立場時，當身旁親友向自己傾訴，切勿輕忽事情的嚴重性，也不應該當作感情八卦轉傳給其他朋友或發布到社群媒體，而是應該在對方同意下，協助保留證據、尋求協助。
4. 教師請各組回顧上一堂課抽選到的情境，搭配學習單「如果是我，可以怎麼做？」上的提問，根據不同的立場，再次進行討論並完成學習單的正面。

★SEL 融入

此活動可透過角色換位實際練習以下五個面向：

自我覺察｜發現自己的失落、生氣、害怕或不舒服。

自我管理｜有情緒時，不讓衝動直接變成越界行動。

社會覺察｜理解另一個人的感受與位置。

人際技巧｜表達界線、傾聽、陪伴與求助。

負責任的決定｜考量安全、意願與行動後果，再決定下一步。

教學流程	**◎活動二｜幫故事換個結局（15 分鐘）** 1. 請學生接著完成學習單的背面，由教師引導學生先找出故事中，還來得及做出不同選擇的時間點。 2. 請組內先交換想法，再請每個學生自行寫出三至五句的簡短新結局，教師提醒學生，新的結局至少要做到以下幾點： ⑴尊重對方意願。 ⑵讓反覆或持續越界的行為停下來。 ⑶如果已經出現安全疑慮，應知道如何保護自己及尋求協助。 ▲教師可簡單舉例：原本的情境中，有個情境是「被拒絕後仍不斷送飲料、訂炸物」，新故事則可以改成：在收到「不要再送了，我會有壓力」的訊息後，雖然感到失落，但她仍選擇停止送東西。她開始減少查看對方的社群，也透過跟朋友聊天的方式，慢慢地整理自己的情緒。 3. 教師強調，好的結局不一定是「兩個人最後在一起」，有時候最合適的結局，也可以是有一方願意停下來。 4. 各組先將組內分別想到的結局，按照學習單上的表格進行「結局安全檢查」，最終選定一個最恰當的新結局，並請各組派代表分享，由教師予以回饋。 **◎教師總結（5 分鐘）** 教師統整本堂課課程重點，並最後提醒學生：「心動是自己的感受，靠近則需要兩個人都願意。我們可以表達喜歡，也要學會聽見拒絕；可以有情緒，也應該不讓情緒變成傷害。」
補充資料	婦幼安全動畫宣導：神秘花束的秘密 恐怖情人跟蹤騷擾，遭判 7 個月 拒絕跟蹤騷擾，由你我做起 全國法規資料庫：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

	評量基準	評量方式	評分規準		
			A 等級	B 等級	C 等級
學習評量			**能自主判斷並說明理由** 不只知道答案，也能從情境找到證據、說明原因。	**能掌握主要概念** 方向大致正確，但理由、證據或策略還不夠完整。	**仍需要引導** 已能看到部分問題，但在辨識線索、法律分析或提出策略時仍需要教師提示。
	能辨識人際界線及可能越界的行為。	學習單一 第 1 題	能從情境中找出具體線索，並清楚說明對方的意願、拒絕或行為反覆持續等界線訊號。	能找出至少 1 項界線訊號，並大致說明判斷理由。	能指出情境中的行為，但較難說明為何可能越界，需經提示完成。
	能運用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的概念分析情境。	學習單一 2 ～ 4 題	能正確辨識主要行為類型，並依法律判斷重點區分「已有線索」及「資訊不足」，以證據說明判斷。	能辨識主要行為類型，並依部分法律判斷重點說明理由。	經提示後能辨識行為類型，但較難運用法律條件分析或說明理由。
	能理解不同角色的感受與立場。	學習單二 1 ～ 3 題	能分別從追求者、被追求者及旁觀者角度，提出符合角色處境且尊重界線的回應方式。	能從至少 2 種角色提出大致適切的回應方式。	主要從單一角色思考，或提出的回應較模糊，需經提示修正。
	能提出尊重且安全的行動策略。	學習單二 4 ～ 5 題	能改寫出具體可行的新結局，同時做到尊重對方意願、停止越界行為，並在需要時加入安全或求助策略。	能提出大致適切的新結局，並符合多數尊重與安全原則。	能提出基本做法，但仍可能忽略對方意願或安全風險，需經引導修正。



界線偵探×法律放大鏡

姓名：_____　班級：_____　座號：_____

◆我們抽到的是情境_____。

請先閱讀你們抽到的情境故事與情境插圖，再一起找找看，哪裡開始讓人覺得需要暫停？如果放進法律裡，又應該要怎麼判斷這些行為？

1. 請根據情境故事，找出故事裡的「界線訊號」：

(1)故事裡，哪一個行為最讓你覺得需要停下？

(2)對方有沒有表達過不願意或不舒服？

☐有　☐沒有明確說出來　☐目前資訊不足

判斷線索是：

(3)這個行為只有發生過一次，還是已經反覆或持續發生？

☐一次　☐反覆或持續　☐目前資訊不足

判斷線索是：

2. 請根據情境故事，判斷角色行為更貼近何種跟蹤騷擾行為，勾選此情境最主要對應的類型，並寫下你的判斷依據。

☐監視觀察　☐尾隨接近　☐歧視貶抑　☐通訊騷擾

☐不當追求　☐寄送物品　☐妨害名譽　☐冒用個資

我的判斷依據：

3. 法律上的「跟蹤騷擾」需要經過多方面的考量才能夠判定，請先按照表格項目，根據目前情境故事中提供的資訊勾選你的判定，再接著回答問題。

法律判斷重點	有明確線索	資訊不足，還需確認
是針對特定的人		
行為反覆或持續		
違反對方意願		
與性或性別有關		
使人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生活		

(1) 目前故事中，我們已經知道的是：

(2) 目前故事中，我們還不知道，且需要更多資訊的是：

4. 經過上方的檢查，你認為你已經能夠確認該情境中，角色的行為就是跟蹤騷擾嗎？為什麼？

☐ 可以確定已構成法律上的跟蹤騷擾

☐ 目前還不能只靠這些資訊直接判定

☐ 我還不確定

原因：

界線提醒！

即使還不能判定是否已構成法律上的跟蹤騷擾，對方表達不願意，就已經是值得被尊重的訊號。





如果是我，可以怎麼做

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◆我們抽到的是情境_____。

同一件事情，站在不同的位置，看到的事情經過與結果就可能不一樣。請試著想想看，如果是你身處情境之中，站在不同的角色立場，你可以怎麼做？

1. 如果我是追求者，我可以怎麼做？

(1)當事情沒有按照我期待的方向發展時，我可能會感到：

□難過 □失望 □生氣 □不甘心 □尷尬 □其他：_____

(2)有這些感受之後，我可以：

(3)我需要停止的是：

2. 如果我是被追求者，我可以怎麼做？

(1)在這個情境裡，最讓我感到不舒服或擔心的是：

(2)面對這樣的情況，我會先這樣做：

(3)當情況讓我感到不安全，我會向這些人尋求幫助：

□家人 □老師／輔導老師 □信任的大人 □警察 □其他：_____

3. 如果我知道我的朋友正在經歷這樣的情況，我可以怎麼做？

(1)我知道這句話不適合對對方說：

□「你還好嗎？要不要我陪你找人幫忙？」

□「先把訊息留下來，我們一起想想怎麼辦。」

□「他只是太喜歡你啦，不要想太多。」

因為：

(2)我可以先對他說：

(3)我可以陪他：

4. 回到原本的情境故事，請你幫故事換一個結局。

⑴你覺得故事的哪個時間點，還來得及讓角色做出不同的選擇？

⑵請用 3 ～ 5 句話替故事寫一個新的結局。

5. 根據上方寫下的故事新結局，請閱讀下方的提問，將有做到的部分打勾，幫新結局做一次安全檢查。

⑴新結局已經有做到：

- ☐ 尊重對方已經表達的意願
- ☐ 讓反覆或持續的越界行為停下來
- ☐ 沒有把自己的情緒變成對別人的壓力
- ☐ 如果出現安全疑慮，知道可以怎麼保護自己
- ☐ 需要時，知道可以找人求助

⑵如果還可以再修改一點內容，我想改變的地方是：

給自己的兩句話

完成這兩堂課後，我覺得：

喜歡一個人，也要記得：

